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傑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及移請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宇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宇傑雖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與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之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暨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登入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取得贓款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去向。嗣不詳之人取得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甲帳戶，不詳之人即操作甲帳戶，

01 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2

03 二、案經林秀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王為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05 民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本院併案
06 審理。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本案起訴並無程序違背規定情形，仍應為實體判決：按洗錢
10 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
11 月16日施行。本條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
12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
13 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同條
14 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
15 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條第2項）。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而
16 有期約或收受對價者（同條第3項第1款），或所交付、提供
17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同條第3項第2款），或經警
18 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同條第3項第3
19 款），則逕依刑罰處斷，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0 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本條第3項
21 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
22 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
23 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
24 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
25 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
26 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
27 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
29 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
30 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
31 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

01 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
02 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
03 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
04 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本罪之公布增訂，遽謂
05 本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
06 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
07 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況行
08 為人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
09 予他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數量是否達3
10 個以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法新增本罪規定，亦無
11 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徵之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實
12 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
13 之困難，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
14 （本罪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
1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
16 第15條之2規定修正理由提及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
17 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
1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
19 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
20 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
21 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
22 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23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是上開新增條文，係僅針對
24 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之人獨立處罰，並兼採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
26 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
27 者，或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
28 帳戶、帳號者，則科以刑事處罰，故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9 之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
30 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
31 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

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再從前開修正理由觀之，係因對原先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人，原先實務上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但尚未構成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行為，提前以立法方式予以截堵而處罰之，且未變動刑法詐欺罪、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要件，亦無所謂刑罰廢止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蔡宇傑提供帳戶資料時點，雖係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前，依上開說明，尚不生比較新舊法規規定之適用問題，本案起訴無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自仍應為實體判決。

二、證據能力：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蔡宇傑、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蔡宇傑固坦認甲帳戶係其所申設，並領得存摺及金融卡使用，有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當時在逃亡，將帳戶及個人物品丟在租屋處即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請

01 房東將之丟棄，伊將網銀帳號、密碼寫在存摺內，伊覺得是
02 被其他有心人士撿走了提供給詐欺集團云云。經查：

03 (一)甲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並領得存摺及金融卡使用，有開通網
04 路銀行功能等節，為被告於偵訊時所坦認（見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卷《下稱偵緝卷》第59至60
06 頁）且有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07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2號卷《下稱偵卷》第169頁）在卷可
08 稽，可認為真實。

09 (二)又附表所示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術，
10 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至甲帳戶，上開款項並
11 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
12 林秀玲、王為媛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05至108頁；臺
1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81號卷《下稱桃偵卷》
14 第7至8頁），且有告訴人王為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
15 NE對話紀錄、永豐商業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郵政跨
16 行匯款申請書（見桃偵卷第11至12頁、第33至35頁）、甲帳
17 戶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71至181頁）在卷可考，亦可認
18 為真實。綜上所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帳戶存摺、金
19 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作詐騙上開被害人及移轉贓
20 款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造成金流斷點，掩飾、
21 隱匿犯罪所得等事實，均堪以認定。

22 (三)至被告固以上開情詞置辯，然：

23 1. 依目前我國金融實務，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姓名、年
24 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
25 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乃檢警追查犯罪
26 者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為避免遭查緝，於實施詐騙等財產
27 犯罪前，多會先行取得與自身無關聯、安全無虞並可自由使
28 用之人頭金融帳戶以供匯款轉帳及提領之用；而現今持金融
29 卡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不論提款、存款、轉帳等項目，依各
30 金融機構之設定，莫不須輸入由6碼或更多數字組合而成之
31 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即會鎖

卡，須由本人親自到銀行臨櫃解鎖始可恢復使用，且存摺、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之掛失、止付等服務，避免存款遭盜領、金融卡遭盜刷、冒用等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資料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其憑空猜中他人金融帳戶密碼之機會幾希，且因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犯罪集團為免無法順利提領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致其苦心設計騙得或取得之金錢功虧一簣，犯罪集團殊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犯罪集團成員僅須支付少許對價，甚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可換得或騙得一暫時安全無虞且可完全操控掌握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其成本甚低，當無冒險使用來歷不明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況金融機構之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甚大，而帳戶內款項之提領，僅須以帳戶之金融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即可，一旦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外，甚且可能淪為他人犯罪之用，不但損及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可能。是以，一般人皆知曉應將密碼資料保密，不輕易揭露，以避免遺失金融卡後遭人利用之風險。被告為成年人，有一定社會經驗閱歷，其縱有抄寫帳戶密碼必要，衡情亦應與帳戶存摺、金融卡分開保管、藏放，被告辯稱將網銀帳號密碼書寫在存摺上云云，若一旦遺失，豈非使人輕易知悉密碼而提領帳戶內款項，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

2. 再者，甲帳戶至112年6月9日餘額僅為759元，此有上開甲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查。是甲帳戶之使用情形，顯與一般提供帳戶者係將閒置不用之帳戶交付不詳詐欺之人，且所交付帳戶內之餘額所剩無幾，以避免自身損失情形相符。況甲帳戶作為詐欺工具之期間不短，此見本件告訴人2人匯款之時間相距達5日自明，詐欺之人並非至愚之人，焉有使用他

01 人來路不明之帳戶做為詐騙轉帳之人頭帳戶，而冒他人隨時
02 向警局、金融機構申報帳戶止付，致其詐騙金額無法提領之
03 風險？換言之，不詳詐欺之人既然安心長期使用甲帳戶，必
04 已確定該帳戶申請人不會掛失該金融卡，其能自由使用該帳
05 戶提款、轉帳，以取得詐欺所得，況現今詐騙所得之金額動
06 輒數萬元，遠高於購買、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使用之
07 低微代價，不詳詐欺之人自不致使用來路不明未經原帳戶所
08 有人同意之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之用，而甘冒徒
09 勞無功的風險。綜上，被告所辯，均不可採，其確有將甲帳
10 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提供不詳詐欺之人使用甚明。

11 (四)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2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3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4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
15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
16 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17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
18 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
19 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
20 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
21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22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3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24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5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26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
27 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茲查，自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
29 增加，一般人申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且便利，未設
30 有嚴格之資格限制，除非存款帳戶使用人欲將存款帳戶充作
31 犯罪之用，否則對一般充作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假借

名義收取他人帳戶之必要，此乃人民均知之常識。且邇來利用電話或報紙刊登廣告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申辦帳戶供薪資轉帳用等語（見偵緝卷第59頁），是被告有一定之社會經驗、閱歷，顯具一般之智識程度，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被告於提供甲帳戶予他人前，應已對該他人索取帳戶資料之動機產生合理懷疑，其主觀上顯具有縱使該他人於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犯罪，作為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又被告將甲帳戶存摺、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登入密碼交付他人，主觀上應有將甲帳戶交由他人入款、提領使用之認知，且交付後甲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他人享有，除非將甲帳戶辦理掛失補發，否則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被告主觀上自己預見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甲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處分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亦有此認識。是被告就其提供甲帳戶之行為，對不詳詐欺之人利用甲帳戶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可預見，仍將甲帳戶任意交予他人使用，被告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01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
02 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
03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4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
05 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
06 議參照）。查被告蔡宇傑行為後：

07 （一）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08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
16 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17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19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20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21 （二）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
22 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2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

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三)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將甲帳戶交付不詳詐欺之人，供不詳詐欺之人作為詐欺本件被害人匯入、轉入款項之人頭帳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產生遮斷金流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效果，但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本件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或分得詐騙贓款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帳
03 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帳戶之人，向數位被害人詐
04 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5 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08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二)被告就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經查雖無犯罪所得，但未
11 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094號移送
14 併案審理部分，犯罪事實係指被告以甲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如
15 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雖未
16 據檢察官起訴，然該等犯罪事實與本件起訴並經論罪科刑之
17 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及幫助一般洗錢
18 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
19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0 六、爰審酌被告：(1)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
21 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及隱匿詐
22 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23 查、處罰，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24 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其
25 行為共造成附表所示2名被害人受有損害、金額巨大；(3)犯
26 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4)已與被害人林秀玲成立
27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學歷、
2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標準；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以示懲儆。

31 七、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07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09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
13 先敘明。

14 (二)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
15 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惟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
18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
19 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
20 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3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24 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前段、第3
27 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28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維移請併案審理，檢
31 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秀玲	假投資 真詐財	112年6月12日09時07分	5萬元	甲帳戶
			112年6月12日09時08分	5萬元	
			112年6月14日09時42分	70萬元	
2	王為媛	假投資詐 術	112年6月9日9時42分	100萬元	甲帳戶
			112年6月12日10時31分	35萬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